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